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8号（总号：1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0日 第8号

(总号:1871)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交通运输部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19)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6)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29)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9)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32)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20, 2025 Issue No. 8 (Serial No. 1871)

CONTENTS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National Overall Plan for Rapid Response to Public Emergencies.....	(4)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Five Major Areas of Finance.....	(1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n Respect of Transport.....	(1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o. 9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Archives of Business Entities.....	(1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Village-level Accounting Agency Services.....	(1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Preliminary Work of Major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Monitoring of Reservoirs and Dams.....	(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Monitoring of Reservoirs and Dams.....	(26)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rket Value Manag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Central Enterprises.....	(29)
Several Opinions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rket Value Manag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Central Enterprises.....	(2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Non-centrally Cleared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Non-centrally Cleared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Loan Companies.....	(36)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Loan Companies.....	(3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同时废止。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海上溢油、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另行规定。

1.4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层面指挥体制

党中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等组成；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或者设立前方指挥部指导有关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国家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公安部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央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2.2 地方层面指挥体制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

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 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

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 110 接处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 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响应分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

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事发地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

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 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 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请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

或者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工、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 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 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4.2 财力支持

(1) 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

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3 物资保障

(1) 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

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国家层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地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省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应急管理部。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应急管理部协调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演练

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

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部应当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2 月 25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

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 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

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 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 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

权益。

(五)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 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 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 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

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 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 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 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

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 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 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 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

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 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

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 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

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 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8号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25年1月24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家档案局同意 2025年2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公布 自202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经营主体登记档案,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以下简称登记档案),是指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三条 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职责。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登记档案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

体的登记档案。

第五条 登记档案归档范围包括经营主体在登记、备案等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

- (一) 经营主体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
- (二) 登记机关作出登记决定时出具的审核文件;
- (三) 股权出质登记材料、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其他材料。

具体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六条 登记档案的整理遵循一户一档、一档多卷的原则,主要包括组卷、排列、编页、编目、编号、装订、装盒等。立卷时应当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图文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登记档案归档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的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登记机关内分设经营主体登记机构和档案管理机构的,应当做好归档文件材料的移交工作。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基础设施建设,配置适宜安全保存登记档案的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水等必要设施和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的工作设备。

登记机关应当完善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登记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人员，提高登记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登记机关委托第三方开展登记档案整理、寄存和数字化等工作的，应当严格审核服务提供方业务能力，严格控制登记档案服务外包范围，严格执行服务外包标准规范，加强登记档案服务外包安全管理。

第九条 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自其注销之日起计算。经营主体因被合并而注销的，其登记档案并入合并后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销毁的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经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登记档案，登记机关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经与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协商同意后可以向其移交。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存储的登记或者备案材料，符合国家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的，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移交，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登记档案和传统载体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十二条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离线归档应当在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的六十日内完成。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推进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登记档案信息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推动登记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保障电子登记档案、纸质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做好本级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备份。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因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主体类型等原因需要迁移登记档案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

迁入地登记机关认为可以迁入的，应当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开具迁入调档函，申请人无需向迁出地登记机关提出登记档案迁出申请。

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迁入调档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的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迁入地登记机关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就登记档案迁移做好对接。迁出地登记机关移交登记档案时应当编制登记档案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登记档案的名称、卷号、时间、页码、形式等内容，加盖迁出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登记档案后，应当根据移交清单清点核对登记档案，在移交清单上加盖迁入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后，送交迁出地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移交纸质登记档案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专人送取、挂号信或者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将登记档案移交至迁入地登记机关，不得交由经营主体自行携带。邮寄移交时应当对登记档案资料进行密封并加盖迁出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

移交电子登记档案的，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将登记档案的全部电子数据迁移至迁入地登记机关。电子登记档案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打印迁移的纸质登记档案并加盖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按照纸质登记档案移交要求移交至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留存迁出经营主体的电子登记档案备查。

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和迁入地登记机关的联系、配合，跟踪、掌握登记档案迁移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登记档案迁移程序，加快登记档案迁移数据共享、信息联通，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

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业务。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提供登记档案查询服务，维护登记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根据工作需要依法查询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登记档案，查询人员应当出具所在机关公函或者相关文书，以及本人的有效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生活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下列登记档案：

(一) 经营主体可以查询自身的登记档案；

(二) 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和成员，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各类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等，可以查询其个人任职或者出资的经营主

体的登记档案；

(三) 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以查询与其受委托事项相关的登记档案；

(四)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可以查询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登记档案；

(五) 破产管理人可以查询其负责破产清算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有关档案查询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查询并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作出登记决定时出具的审核文件，仅限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办理涉及登记机关的案件时进行查阅。

第二十一条 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查询人员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申请查询登记档案，应当提交查询档案申请表以及以下材料：

(一) 经营主体指定的查询人员应当出具经营主体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有效介绍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未刻制公章的个体工商户提交由经营者签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二) 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查询、查阅个人任职或者出资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文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还应当出示股票凭证或者股东名册等能表明其资格的文件；

(三) 律师应当出具本人的执业证书、载明其承办法律事务具体信息的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查询承诺书；

(四) 公证、仲裁等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所在机构证明以及本人执业证件；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有关单位委托其鉴定的委托

书、加盖鉴定机构公章的介绍信或者公函；

(五) 破产管理人指定的查询人员应当出具破产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社会提供登记档案记载的登记事项信息查询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登记事项信息。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在登记事项信息查询结果上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 实现以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代替原件, 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登记档案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应当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版式文件, 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逐页加载登记机关相关标识或者档案查询电子印章, 逐页标注查询人员相关信息水印标识, 防止副本被非法利用。

相关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已经加载登记机关相关标识或者档案查询电子印章的, 下载后可自行打印使用, 打印文件无需另行加盖相关印章。

第二十五条 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前款所称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查询登记档案。

查询登记档案, 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标注, 不得拆取、损毁或者违规抄录、公布、带离登记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登记档案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内容的, 其保管和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资料文件或者信息

的分类保管和利用,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限制、妨碍经营主体登记档案迁移的, 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登记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县级以上登记档案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丢失登记档案的;
- (二) 违规提供、抄录、复制登记档案的;
-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登记档案的;
- (四) 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登记档案的;
- (五) 将登记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六)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登记档案, 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七) 不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登记档案的;
- (八) 明知登记档案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登记档案损毁、灭失, 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
- (九) 发生登记档案安全事故后, 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十) 玩忽职守, 造成登记档案损毁、遗失的;
-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相关组织和个人在查阅和利用登记档案时, 故意造成登记档案丢失、损毁, 或者有其他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

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档

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财会〔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提升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现就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坚持村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坚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同、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规范农村会计核算，严肃农村财

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规范代理服务。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的，实施委托代理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三）明晰职责分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相应村级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含未设立监事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下同）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监督职责，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代理机构受村级组织委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分别设立报账员（日常业务较少的，报账员可兼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村民）中推选产生，定期向代理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

（四）强化财务公开。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门户网站、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五）完善监督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村民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民主理财责任，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代理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村级组织实施的审

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六）引入中介机构。各村级组织可参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程序、分工等，和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接受所辖村委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并将社会信用、服务质量等作为选聘的重要因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对中介机构负责的本村账目进行定期审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介机构承办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代理机构应当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要严格代理程序，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委托代理的资金。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八）合理设置会计岗位。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同时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熟悉相应的会计信息化软件操作和应用；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

计工作。会计人员离岗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九) 持续规范会计核算。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村级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与村级组织进行对账。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账凭证上各要素应填写齐全。鼓励代理服务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

(十) 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村级组织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在向村级组织移交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村级组织保管会计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或专业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各村级组织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并编制档案目录。

四、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十一) 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新任命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重点就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培训，促进农村财会队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提升。

(十二) 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财会及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等。要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十三) 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农村财会专业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会培训师资力量。鼓励行业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农村会计、财务问题研究，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培育并壮大农村财会师资储备。

(十四) 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村级报账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前提下，不宜随意更换。加大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关爱帮扶，创新农村财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在培养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引导财会人员扎根基层，保持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性。

五、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管理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 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

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依法探索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村级

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财 政 部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管理机制的意见

水规计〔2024〕33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重大部署，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高质量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国家和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家“两重”建设水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保障机制、项目审查审批机制，强化项目批复内容实施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法人管理责任，保障工程顺利建设、安全运行、及早发挥效益，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前期工作质量保障

（一）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岗位和人员。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受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前期工作，对提交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技术审查单位对工程水文、地质和建设任务、标准、规模、方案、投资等设计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对设计报告完整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前期工作质量和安全性、征地移民合规性等负审查责任，严格把好技术审查关。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加强对流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的组织推动、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前期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督促检查，依法依规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审查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前期工作推进机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要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合理安

排工作周期。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和勘察设计要求，择优选择设计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信用等级高、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勘察设计单位。合理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专人或组织专班推进前期工作，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沟通对接，研究解决前期工作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及时办理征地移民、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件。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的跟踪指导，及时开展调度会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技术资料、设计成果共享和推广运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前期工作质量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开展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因前期工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成果内审制度，配足配强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和技术报告编制质量。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专业、各层级、各环节技术人员责任，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把握各设计阶段工作重点。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深入论证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科学确定项目功能任务、工程规模和建设方案，合理选定工程总体布局，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论证工作，确定项目法

人，明确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落实来源，河道、湖泊治理项目要落实河湖管护单位。初步设计阶段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按照规范深入开展工程地质、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等工作，对相关重点难点进行深化实化，避免工程建设任务、标准、规模以及技术方案、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管理、投资等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批复要求，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程设计，明确运行管理体制、范围、经费来源等。

（五）深化重大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深埋长隧洞、地下建筑物等工程地质勘察和专题研究。加强地质测绘、应用遥感、物探、现场勘探和试验等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岩溶、断层发育、高地温、岩爆、有害气体、辐射等地质勘察专题研究，确保勘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细化施工地质观测及预报方案，根据地质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场地条件等确定预报方法，地质条件复杂或可能存在重大地质风险时，采用不同预报方法互相验证。强化高烈度地震区大坝安全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细化落实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安全监测、数字孪生等专项设计。

三、规范项目审查审批

（六）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程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对重大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重点对基础资料、项目规划依据、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和规模、征地移民、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水利部开展技术审查时，需同步报送省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初步审核意见。

水利部主管司局从规划依据、建设必要性、工程任务、停建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退回上报单位。形式审查通过后，安排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一般应在召开审查会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报送审查意见，并抄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

流域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水利部委托水规总院开展技术审查，对基本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基本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原则上9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送水利部；对不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应在审查会后15个工作日内（涉密项目30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印发审查会议纪要，明确修改具体要求及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90个工作日）。对于项目存在环境影响、用地用林等重大制约因素或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修改、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水利部主管司局退回报告。

水规总院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研究、部务会审议同意，将审查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把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重点。流域管理机构立足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等，利用数字孪生流域平台加强审查把关，审查重点包括：项目符合流域（河段）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在流域规划布局中的实施时序情况，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影响，项目取用水规模合理性，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及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的符合情况，数字孪生流域符合性以及强化流域治理管理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水规总院在技术审查中，应加强工程必要

性、建设任务、工程地质、水资源供需分析及配置、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符合性、工程规模、总体布局与建设方案、选址选线、地质勘察、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特殊不良地质问题处理方案、安全监测、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征地移民、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数字孪生、投资等内容的审查，确保工作深度满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八）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程序。对于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向水利部提出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申请时，需同步报送初步审核意见。水利部主管司局开展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予受理；通过形式审查的，安排技术审查，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水规总院组织的技术审查会议，主动指导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并在水规总院技术审查意见提出前，向水利部报送是否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的意见。技术审查完成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办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按规定在水利部官方网站公布。

（九）严格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水规总院应强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审查责任，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重点审查勘察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开展或深化论证的内容是否落实，建设任务和标准、工程选线、主要特征指标、征地移民补偿标准、工程管理用房面积和人员数量、交通设施等是否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题批复的措施及费用是否落实，勘察设计等费用是否按规定计列等。

（十）健全技术审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国家审查审批的重大水利工程，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要落实审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审查管理机制，强化底

线思维和责任意识，细化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要求，实施审查意见专家签字确认制度，落实审查责任终身制，确保审查全过程可追溯。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公平、公正地独立开展审查工作，加强现场查勘和成果复核，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强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任务，遇重大问题应与水利部主管司局及时沟通。部长专题办公会、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水规总院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说明、技术报告提供水利部主管司局。

(十一) 提高审查工作效率。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可共同组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召开审查会，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审查内容，可结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取水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开展，避免重复审查、多头审查。可视情采取专题成果审查、阶段成果审查与整体成果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十二) 加强地方审批项目的审查管理。对按规定由地方审批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技术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标准、内容、投资，对工程规划依据不足，建设条件、征地移民、用水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省际协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建设代价高、资金不

落实、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重大制约因素和风险隐患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查。

四、确保项目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实施

(十三) 强化设计和批复文件实施管理。项目法人要做好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项目实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情况管理监督，确保按照批复的施工工期、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直属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管理，履行流域内地方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的日常监督责任。未按照已批复建设内容实施完成的工程，水利部不再受理该工程后续项目可研技术审查。

(十四) 加强概算及设计变更管理。重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对于项目概算出现大幅度缩减或确需突破总概算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履行调整手续。要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尽量减少一般设计变更。经过论证，确需开展设计变更的，要认真查找产生设计变更的原因，全面厘清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各方责任，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深度、标准及造价管理等要求开展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查审批或核备等程序。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4〕34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12月31日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数字孪生水利和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提升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测信息分析应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新建、改扩建或除险加固水库，其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监测仪器设备、监测自动化系统及其辅助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费用列入主体工程投资。已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不满足需求时，应及时进行升级或更新改造。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大坝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管理单位（包括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负责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及监测信息分析应用。

第五条 按照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自诊断和坝外感知设备研发应用，实时精准监测感知水库大坝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工情险情要素。

第六条 强化监测感知信息分析，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现有信息化资源，强化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汇集共享应用，并与

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监督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监测数据的上下贯通。

第二章 监测设计

第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应遵循规范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建监测设施应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的衔接和兼容。

第八条 新建、改扩建或除险加固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审批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和审批的规定执行。

已建水库大坝的安全监测设计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担。已建大型水库的安全监测设计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技术审核，已建中小型水库的安全监测设计由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核。纳入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支持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监测设计应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布置、仪器设备选型、安装技术和监测成果分析应用要求等。

第十条 新建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应根据坝型、坝高、工程环境等实际情况，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等要求，确定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小型水库按照《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等执行。工程关键项目或部位测点宜冗余设置。

已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应结合大坝运行性态、历史监测资料等，参照规范要求，合理确定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

第十一条 监测仪器设备优先采用耐久性好、性能稳定、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低功耗、易维护、易更换升级、自主可控的设备。

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应具备自动测量、远程测控、本地存储、一站多发、防雷保护、断电存储、故障报警等功能，支持双（多）信道传输，适应极端环境，保障应急条件下的数据采集和传输。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项目法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选择专业技术能力强、市场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小型水库可采取集中打捆方式组织招投标。

第十三条 监测仪器安装前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测试。

第十四条 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

第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完成并按有关规定经过试运行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应将竣工图、考证资料、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成果等资料完整移交。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纳入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范围。

第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大坝安全监测规章制度，制订操作规程，明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开展现场检查、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观测，及时整理、分析监测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补测和比测。

监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者采用其他替代监测方法，确保监测数据完整、连续。实现自动化采集的监测仪器设备应在每年汛前开展人工比测。

第二十条 发生有感地震、高水位运行、大流量泄洪、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大坝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加强现场检查，加密监测频次，必要时增加临时监测设施。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鉴定。遭遇有感地震、暴雨洪水、工程险情或事故等影响监测设施运行情形时，应及时组织鉴定。

需要封存、报废监测仪器设备的，应报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监测设施应设置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水库改扩建、除险加固和维修保养期间，应落实监测设施保护措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监测设施。

第五章 监测信息分析应用

第二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日常分析应用，积极推进监测数据汇集处理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每年汛前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结合大坝运行情况，推进建立监控指标，强化提醒预警。

第二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监测异常处置机制，发现大坝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查明原因，发现险情或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上报。

第二十七条 应加强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应用，推进构建数据底板、建立预警模型，强化共建共享，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十八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采集、共享、应用必须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保障信息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队伍业务培训，提高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水平。

第三十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单位和从业人员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应限期督促整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4〕100号

各中央企业：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24年第4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推动中央企业高度重视控股上市公司市场价值表现，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央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载体，也是稳定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中央企业要指导控股上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部署，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主动作为，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打造一批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

市公司，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

二、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

中央企业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规律，深刻理解市场估值逻辑转变，推动企业内部优质资源进一步向控股上市公司汇聚，支持控股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并购重组。引导控股上市公司深耕主责主业，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加快整合行业优质资产，打造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业务多元化的控股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专业化发展特色，探索将内部业务独立、质地优良、成长性好、具有行业差异化竞争优势的资产，规范稳妥实施分拆上市，进一步挖掘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价值。推动控股上市公司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紧盯核心科技资源积极开展投资并购，为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与扩散赋能，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股权合作，打造科技领军企业。支持控股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主业发展规划，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产业领先企业。严控控股上市公司盲目扩张、增加过剩产能、破坏财务健康、降低经营效率的对外并购行为。

三、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

中央企业要指导控股上市公司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章程基础性作用，厘清治理相关方权责，明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边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完善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中央企业要督促控股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

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五、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央企业负责人要积极出席控股上市公司集中路演、业绩披露等活动，向投资者阐明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等，并对公司发展方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重点说明。督促控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积极组织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实事求是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增进市场认同。

六、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中央企业要引导和推动控股上市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保证各类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指导控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为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利润分配事项决策创造便利环境，鼓励就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投资者意见，进一步提升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

七、完善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制度安排

中央企业和控股上市公司要将股票回购增持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增持机制。持续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水平，指导控股上市公司提前谋划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的应对预案，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稳定市场情绪，有效维护

上市公司市值。严格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严禁违规减持、绕道减持，鼓励中央企业通过自愿延长股票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票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高度重视控股上市公司破净问题，将解决长期破净问题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指导长期破净上市公司制定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并监督执行；对业务协同度弱、股票流动性差、基本失去功能作用的破净上市公司，鼓励通过吸收合并、资产重组等方式加以处置。

八、健全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机制

中央企业要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明确市值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制定全面务实的市值管理制度并依法合规披露制度制定

情况。指导控股上市公司“一企一策”细化年度实施方案和具体举措，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工作成效。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对中央企业市值管理工作的跟踪指导，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强化正向激励。

九、严守依法合规底线

中央企业要督促控股上市公司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严禁以市值管理为名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严禁操纵股价、严禁内幕交易。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5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现将《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30日

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衍生品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

上述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及交易对手一方为金融机构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适用本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及其组合。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是指未通过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的场外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对手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按本办法的要求向其收取保证金，可以不向其交付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开展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如与非金融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且具有真实风险对冲需求背景，可以豁免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

非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3月、4月、5月末集团口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名义本金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平均名义本金）高于600亿元，且不符合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其收取保证金。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代理集团及成员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风险对冲需求背景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可以豁免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政府机构、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开展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可以豁免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

纳入同一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机构之间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可以豁免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要求。

第七条 实物结算的外汇远期和掉期（互换）交易、实物结算的黄金远期和掉期（互换）交易，可以不适用初始保证金要求。

实物结算的交叉货币掉期（互换）交易中的固定本金交换部分，可以不计算初始保证金。

不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交易，可以不计算初始保证金。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对保证金要求进行逆周期调节。

第二章 保证金要求

第十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对本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保证金管理政策和流程。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完善的保证金管理政策和程序，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并配备与本机构交易规模相匹配的专职人员。

金融机构应当将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符合集团风险偏好和资本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在法人层面统一实施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计量方法，准确体现交易投资组合潜在风险暴露和当前风险暴露的水平，并确保在高置信度下全面覆盖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第十二条 初始保证金用于缓释衍生品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后，潜在风险暴露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初始保证金根据营业日当日日终的净额结算组合计算，由交易双方互相全额交换。

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 10 天计算初始保证金，在净额结算组合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新交易、终止现有交易或现有交易到期等情形，并在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发出保证金调拨通知，在通知发出后第二个营业日结束前完成保证金交换。

第十三条 变动保证金用于缓释与存量衍生品交易净额结算组合每日盯市价值相关的当前风险暴露。变动保证金根据营业日当日日终的净额结算组合计算，由交易估亏一方方向估盈一方支付。

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日计算变动保证金，并在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发出保证金调拨通知，在

通知发出后第二个营业日结束前完成保证金交换。

第十四条 初始保证金计量可以使用标准法或模型法。使用模型法的，应当事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金融机构可以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初始保证金模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可以针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交易使用不同的初始保证金计量方法，但应当对同一净额结算组合中的同一资产类别交易使用一致的计量方法。

金融机构不得通过切换保证金计量方法进行监管套利。如确有合理理由需转换计量方法，一经转换，则应当持续使用新方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集团层面交换初始保证金的起点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变动保证金的起点金额为零。实际交换金额为应交换金额超过起点金额的部分。

金融机构交换保证金可以适用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的最低转移金额，该最低转移金额可以在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之间分配。

第三章 合格担保品及管理

第十七条 作为保证金的合格担保品应当具备高流动性和充分的风险缓释作用，以保护交易双方免受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损失，并在适用折扣系数后仍可以在市场压力情景下保值。

第十八条 合格担保品包括：

（一）现金；

（二）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

（三）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及其中央银行，视同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国际清算银行，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多边开发银行发行的高等级债券；

(五) 高等级公司信用类债券；

(六) 高等级金融债券；

(七) 黄金；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合格担保品。

金融机构使用其他担保品作为保证金的，应当审慎考量担保品的风险缓释作用，确保符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使用本办法附件3《标准化折扣系数表》确定担保品折扣系数，也可以基于内部或第三方模型确定担保品折扣系数。使用内部或第三方模型的，应当事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

金融机构使用内部或第三方模型的，应当基于担保品的风险类型确定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应当审慎、透明且易于计算，并进行适当的校准，以反映市场压力情景下对担保品价值的潜在影响。

金融机构应当对同一资产类别的担保品使用统一的折扣系数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担保品的外汇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错向风险。

担保品的计价货币与对应的衍生品交易终止货币或担保品协议约定的基础货币币种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使用额外折扣系数以控制外汇风险。额外折扣系数不适用于现金变动保证金。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收取的担保品不过度集中在同一发行机构、同类发行机构及资产类别，并制定相关政策管理非现金担保品的集中度风险。主权及视同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多边开发银

行发行的高等级债券除外。

金融机构应当避免使用与交易对手的信用或衍生品交易净额结算组合价值高度相关的担保品作为保证金，以控制错向风险。交易对手以及与交易对手纳入同一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作为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经交易双方协议约定，可以使用备用担保品替换已经提供的担保品。发生替换时，备用担保品必须满足合格担保品的所有条件。在适用折扣系数后，备用担保品的价值应当足额满足保证金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作为初始保证金的担保品应当由合格的第三方托管机构管理，与交易双方自有财产、第三方托管机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交易方担保品实现有效隔离。

作为变动保证金的担保品可以由交易双方自行管理或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托管机构管理。

提供保证金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托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托管机构应当对担保品进行逐日盯市，确保担保品价值满足保证金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法定方式或双方约定处置担保品，包括通过第三方托管机构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作为初始保证金的担保品原则上不得再质押或再使用。变动保证金可以再质押或再使用。

第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应当事先约定初始保证金的计量方法、变动保证金和初始保证金的合格担保品估值和折扣系数确定方式、保证金争议解决程序等。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可以基于保证金差异

的金额或比例等确定阈值，将超过该阈值的差异视为争议。如发生保证金争议，交易双方仍应当在原约定时点内完成无争议部分保证金的交换，并及时按照约定程序解决争议。

交易双方可以自主或通过合格的第三方平台解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记录保证金争议的持续时间、交易对手和争议金额。如与单个交易对手的保证金争议持续 15 个工作日以上，且争议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应当通过内部管理规定明确报告路径。

第五章 跨境交易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在跨境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中，如需满足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保证金要求，在该保证金要求与巴塞尔协议保证金要求一致、与本办法等效或更为审慎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适用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保证金要求。

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开展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可以适用东道国保证金要求。

境外机构直接进入境内金融市场开展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按照境内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开展跨境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如净额结算协议或担保品协议在境外司法管辖区不具有法律可执行性，则可以不与该司法管辖区交易对手交换保证金。

本办法施行后，金融机构所在集团与该司法管辖区交易对手开展的未交换保证金的衍生品交易存续名义本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所在集团衍生品交易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5%。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所适用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保证金要求、净额结算协议和担保品协议的法律有效性等信息，并基于商业原则与境外交易对手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资产

作为保证金，鼓励使用能够客观合理反映人民币资产波动率的保证金计量模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动保证金要求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初始保证金要求分三个阶段施行。金融机构及其交易对手最近一个年度 3 月、4 月、5 月末集团口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平均名义本金高于 5000 亿元人民币的，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高于 3000 亿元人民币的，自 202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高于 600 亿元人民币的，自 202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

上述名义本金包含实物结算的外汇远期和掉期（互换）交易、实物结算的黄金远期和掉期（互换）交易等所有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之后，如平均名义本金降至低于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阈值水平，自该年度 9 月 1 日起，可以不再交换初始保证金。如平均名义本金再次达到阈值，应当重新开始交换初始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初始保证金要求适用于金融机构初始保证金实施阶段起始日及以后的新交易，变动保证金要求适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的新交易。

现有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对现有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的确认和非重大修订不属于新交易。对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作出重大修订、为规避保证金管理而将旧交易延期的，属于新交易。

交易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对旧交易适用保证金要求。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此前公布的有关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初始保证金计量标准法
2. 初始保证金计量模型法
3. 标准化折扣系数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管理局：

现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31日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本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本办法所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从事网络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六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统一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不得下放。

在坚持省级负总责前提下，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授权省级以下承担监管职能的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则，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级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加强工作协同。

第二章 业务经营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

- (一) 发放小额贷款；
- (二)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第九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操作完成。

确属授信审批和信贷管理需要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线下辅助开展贷前实地调查、资产核验、权利登记、贷款逾期清收及处置等工作。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市展业的条件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 金融资产投资；
- (二) 股本权益性投资；
- (三) 向股东分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
- (二) 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 (三) 不得与无融资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接受其提供的

融资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四) 不得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

(五) 不得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

(六) 与商业银行联合发放的网络贷款的单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助贷信息服务、担保增信等费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如实、完整告知。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的贷款年化利率水平，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应当具备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监管评级和风险控制水平良好、最近两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等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商业汇票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小额贷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内部控制

等情况，对其承兑业务设置其他监管指标。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商业票据贴现，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核对票据披露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不得为持票人办理贴现。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来源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

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监管评级良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的，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

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二) 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

(三) 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

(四) 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

(五) 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

(六)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推动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第二十三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应当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

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放贷专户，并按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及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外。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披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对其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统一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合作机构网站、移动

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经过依法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合作机构包括与小额贷款公司在营销获客、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符合公司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健全信息科技治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将各业务环节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和风险中的应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使用的互联网业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支持贷款申请、评估、审批、签约、放款、还款等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能够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数据及资料；

（二）符合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和各类信息安全；

（三）该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当不低于第三级；

（四）该业务系统应当由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规范开展网站、移动

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备案等工作，防范、监测假冒网站、假冒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假冒小程序；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探索建立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法、手段。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彻到业务流程各环节。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其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全面公示下列信息，并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风险：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文件信息、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

(二) 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包括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

(三) 对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 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前款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原披露信息进行更新。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将强制阅读合同作为合同签署的前置环节, 并在合同中以醒目形式载明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营销宣传、发放贷款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 片面宣传低门槛、低利率、高额度等, 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

(二) 采取诱导、欺骗、胁迫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借款用途、偿还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

(三) 面向未成年人推介办理贷款或者以大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 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四) 将贷款列为默认支付选项;

(五) 违反借款人意愿, 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建立健全催收管理制度, 强化合作催收机构管理, 严格规范催收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合作催收机构不得有下列催收行为:

(一) 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

催收;

(二) 采取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手段实施催收;

(三) 非法占有、处置借款人的财产;

(四) 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五) 向负有履行债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

(六) 其他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贷款的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催收记录的机构进行贷款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发现其委托的机构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 应当立即终止合作, 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客户阅读授权书内容, 在授权书中披露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 确保客户阅读授权书并签署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 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 不得泄露、篡改。

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明确反馈机制, 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 积极主动与消费者通过协商或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五章 非正常经营 小额贷款公司退出

第四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撤销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对未到期债权债务作出明确安排。

第四十二条 对“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导相关公司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认定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同步撤销其业务资质。

第四十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

- (一) 无法取得联系；
- (二) 在公司住所或经营地实地排查无法找到；
- (三) 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第四十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空壳”公司：

- (一) 近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
- (二) 近六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
- (三) 近六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第四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监督。

清算完成或破产程序终结后，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清算报告，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被撤销业务资质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资信水平、已控股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报备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加强审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自有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限时整改；发现合作机构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第四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第四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制度，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内控合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第五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压实小额贷款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及时纠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借款人合法权益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

第五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或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开通报、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措施。

第五十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报送监管数据信息。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间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跨区域监管协作，重点关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小额贷款公司等。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发挥服务、协调、自律和配合监管作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五十六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于印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集中度、融资杠杆倍数、放贷专户数量、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事项作出更严格、审慎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含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小额贷款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小额贷款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其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其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五) 网络贷款业务，是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运用互联网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内生数

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贷款方式和额度，并全流程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环节的贷款业务。

(六)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和经其授权的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2月20日

任命杜江峰为教育部副部长。

免去何光彩的教育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齐家滨为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免去徐启方的国家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杜江峰的浙江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孙友宏为东南大学校长（副部长级）。